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聂水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96,575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15,897 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 10,912,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09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松岭持有公司股份 890,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413%；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高菁持有公司股份 19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974%；公司副总经理周宇超持有公司股份 810,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016%；公司副总经理李营持有公司股份 169,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42%。

上述股份，其中副董事长聂水斌持有的 45,000 股为股权激励取得；董事、副总经理张松岭持有的 45,000 股为股权激励取得；董事、财务负责人高菁持有的 45,000 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副总经理周宇超持有的 30,000 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副总经理李营持有的 9,000 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其余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聂水斌、张松岭、高菁、周宇超、李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聂水斌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99,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0.3962%；张松岭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22,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103%；高菁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9,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44%；周宇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02,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004%；李营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2,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10%。

近日，公司收到聂水斌、张松岭、高菁、周宇超《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聂水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99,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961%；张松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2,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103%；高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9,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43%；周宇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2,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04%。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收到李营《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00%。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聂水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12,472	5.4095%	IPO 前取得：10,867,472 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 股
张松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0,264	0.4413%	IPO 前取得：845,264 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 股
高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500	0.0974%	IPO 前取得：151,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 股
周宇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0,143	0.4016%	IPO 前取得：780,143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 股
李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9,850	0.0842%	IPO 前取得：160,8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聂水斌	799,093	0.3961%	2023/2/13~ 2023/2/16	集中竞价 交易	63.91—67.27	52,394,406.03	已完成	10,113,379	5.0134%
张松岭	222,516	0.1103%	2023/2/13~ 2023/2/16	集中竞价 交易	64.20—67.23	14,552,534.01	已完成	667,748	0.3310%
高菁	49,075	0.0243%	2023/2/13~ 2023/2/16	集中竞价 交易	64.04—67.20	3,216,306.29	已完成	147,425	0.0731%
周宇超	202,535	0.1004%	2023/2/13~ 2023/2/16	集中竞价 交易	63.91—67.23	13,281,099.71	已完成	607,608	0.3012%
李营	0	0.0000%	2023/2/13~ 2023/2/16	集中竞价 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 42,462 股	169,850	0.084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聂水斌、张松岭、高菁、周宇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收到李营《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李营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